

# 平甸乡 2016 年度部门决算

## 第一部分 平甸乡概况

平甸乡 2016 年部门决算编审工作在县财政局的直接领导下，在乡党委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乡属各单位的支持配合下，在财政所全体同仁的共同努力下，现已编审完毕，所有报表通过了县财政局各业务科室的审核。

### 一、 主要职能

部门决算是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综合反映，是政府宏观经济决策的重要参考，也是编制部门预算、强化预算管理的基本依据。2016 年我乡部门决算工作在县财政局的领导和指导下，通过乡属各单位的共同努力，按照部门决算报表编制上报口径及要求，精心编制，认真审核，努力提高部门决算编审质量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反映部门预算执行情况。

2016 年，在县委、政府和乡党委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县财政局的指导帮助下，在乡人大的法律和工作监督下，平甸乡始终坚持“生态立乡、农业稳乡、科教兴乡、依法治乡”发展战略不动摇，围绕建设“基层党建工作示范乡、高原特色农业示范乡、民族文化遗产示范乡”发展目标，主动应对干旱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努力克服烤烟“控量”矛盾，团结带领全乡各族群众凝心聚力，干在实处，走在前列，全乡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，幸福美丽平甸建设稳步推进。调整烤烟、畜牧、甘蔗、林果、蔬菜等优势产业结构，积蓄经济发展动力；以农业招商为主要模式，发

挥区位和生态优势，抓项目建设，增强经济发展后劲；组织文教科教文卫培训和活动，社会保障和安全维稳深入群众，城乡共享建设成果；优服务、提效能，全力打造“法治政府”、“责任政府”、“阳光政府”、“节约政府”和“效能政府”。不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，把握县情、立足乡情，解放思想、改革创新，用发展的眼光和战略思维推动各项事业发展。

## 二、部门基本情况

平甸乡 2016 年部门决算编报独立核算的机构数 23 户，与上年持平。其中行政单位 6 个（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妇联、团委、科委）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（财政所）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6 个（文化站、规划所、水管站、林业站、农科站、农机站、兽医站、农经站、路政办、计生办、两校、企业办、科协、新合办、农保所、劳动站）。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单位 6 个，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17 个。

人员编制数 81 人（其中行政编制 28 人，事业编制 45 人，参公管理编制 8 人）。参公编制较上年增加 2 人，主要是因为新机编（2016）43 号，新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核定 10 个财政所事业周转编制的通知，平甸乡财政所核定增加事业周转编制 2 名。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79 人。其中：财政拨款单位在职 27 人，较上年减少 1 人，主要是乡政府退休 1 人；财政补助单位在职 43 人，较上年减少 2 人，主要是农保所调出 1 人，林业站退休 1

人；参公人员较上年增加 3 人，主要是调入 1 人，县上下划 2 人。

##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二、收入决算表

三、支出决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八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

##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### 一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2016 年平甸乡决算总收入 3290.33 万元。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3290.33 万元，占总收入的 100%。

### 二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6 年平甸乡决算总支出 3619.56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948.96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53.85%；项目支出 1670.6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46.15%。

1. 基本支出情况。2016 年用于保障平甸乡机关、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621.83 万元。与上年对比增加

5.26%，主要是因为人员工资增加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支出增加。包括基本工资，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167.85%；办公经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燃修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16.78%。

2. 项目支出情况。2016年用于保障平甸乡机构、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670.59万元。与上年对比增加855.19万元。具体开支在危房改造、烤烟种植、水利建设项目、“一事一议”财政奖补、新农村建设等项目。

### 三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6年平甸乡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19.56万元，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91.04万元，主要用于政府办公及相关机构事务、财政事务、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、民族事务、组织事务等；

（二）外交支出0万元；

（三）国防支出4.6万元；

（四）公共安全支出1万元；

（五）教育支出31.28万元，主要用于初等职业教育；

（六）科学技术支出45.27万元，主要用于科技条件与服务、科学技术普及等；

（七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3.44万元，主要用于群众文化的开展；

(八)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.5 万元，主要用于社会保险金补助、离退休人员工资及殡葬改革公墓建设等；

(九) 医疗卫生支出 156.91 万元，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建设及医疗保障支出；

(十) 节能环保支出 18.06 万元；

(十一) 城乡社区支出 191.28 万元，主要用于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；

(十二) 农林水支出 1125.82 万元，主要用于对村级一事一议补助，农业、林业、水利等项目的艰涩；

(十三) 交通运输支出 20.41 万元，主要用于公路路政管理；

(十四) 资源勘探等信息支出 19.21 万元，主要用于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；

(十五) 商业服务等支出 0 万元；

(十六) 金融支出 0 万元；

(十七)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；

(十八)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；

(十九) 住房保障支出 663.54 万元，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，住房公积金补助；

(二十) 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0 万元；

(二十一) 其他支出 75.2 万元。主要用于村级活动场所建设。

#### 四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平甸乡 2016 年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总额 70 万元，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 30 万元。

2016 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46.7 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：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厉行节约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

2016 年平甸乡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次，出国（境）0 人。实际发生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

#### 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

2016 年平甸乡购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5 辆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0 万元。其中：购置费 0 万元，与上年相同；运行维护费 40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减少 20.7 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各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产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#### （三）公务接待费

2016 年平甸乡共执行国内公务接待 1065 批次，10709 人，接待费开支 30 万元；外事接待 0 批次，0 人，接待费开支 0 万元。公务接待费比 2015 年决算减少 26.3 万元，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对我乡生产、科技、测量、试验、示范、考核等费用。

#### 五、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

(一)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,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。

(二)“三公”经费: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,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,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,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(三)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:指省级各部门(含下属单位)用财政拨款(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)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。

